

2021年3月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金融管理專員作為銀行界實體¹的處置機制當局，將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訂立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規則》」）。

背景

2. 《處置條例》於2017年7月7日生效，為受涵蓋金融機構²設立跨界別處置機制，旨在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³在《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⁴所載的國際標準。根據《處置條例》，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分別受其監管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處置條例》授予處置機制當局多項權力，包括藉訂立一項或以上的第5部文書⁵施

¹ 銀行界實體包括所有認可機構，若干交收機構以及若干系統營運者。

² 受涵蓋金融機構包括所有認可機構、若干持牌法團、若干獲授權保險人、若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交收機構及系統營運者，以及認可結算所。《處置條例》的涵蓋範圍亦擴展至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及相聯營運實體。

³ 金融穩定理事會為二十國集團在全球金融危機後於2009年成立的國際組織，以監察全球金融體系並提出建議，以及藉協調各國的金融監管當局及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在制定規管、監管及其他金融界政策方面的工作，以促進國際金融穩定。

⁴ 《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於2011年首次發出，並於2014年更新。

⁵ 第5部文書指證券轉讓文書、財產轉讓文書或內部財務重整文書。

行穩定措施的權力，以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而有關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

3. 在處置程序中，若處置機制當局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穩定措施，有關金融機構的合約對手方必須不能純粹基於前者已進入處置程序而終止及結清其倉盤。大舉失序地終止合約會妨礙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採取的處置行動，以致對金融市場造成嚴重的連鎖影響，並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帶來更廣泛的風險。然而，若合資格合約⁶的對手方的終止權變為可行使，《處置條例》第 90(2)條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第 5 部文書的條文，短暫暫停合資格合約的對手方⁷的終止權，最長達兩個營業日。

4. 儘管有上述條文，在有關合約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情況下，除非有關的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明示確認處置機制當局的行動，否則存在該司法管轄區法院會否對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施加的終止權暫停賦予效力的不確定性。此外，即使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法院會對根據《處置條例》施加的暫停賦予效力，但要及時被賦予效力以在香港最有效達到處置目標可能相當困難。為應對要確保由當地規則或法例對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管的合約施加終止權暫停具有跨境效力的問題，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跨境處置行動成效的原則》（「《跨境處置原則》」）⁸中列出若干原則。其中，《跨境處置原則》支持對賦予跨境處置行動效力採取合約方法，以補足及配合法定架構。

⁶ 合資格合約指由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各為《處置條例》下的「合資格實體」）訂立的合約，而該合約所訂定的付款及交付以及提供抵押品的義務繼續獲履行。

⁷ 金融市場基建除外。金融市場基建是指供參與的金融機構用作結算、交收或記錄付款、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交易的多邊系統，並包括付款系統、中央證券寄存處、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儲存庫。

⁸ 《跨境處置行動成效的原則》，2015 年 11 月。

《規則》

5. 《處置條例》第 92 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可訂立規則，規定合資格實體所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內容如下的條文：該合約的各方同意，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 條就該合約施加的終止權暫停，約束該合約的各方。

6. 金融管理專員在《處置條例》下作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將根據《處置條例》第 92 條訂立《規則》。如下文第 7 段所論述，《規則》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該等認可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以及該等認可機構的若干集團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在制定《規則》的立法建議時，已顧及相關國際標準（特別是《跨境處置原則》）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相類規定採取的方法。《規則》會根據《處置條例》第 92 條訂立，採用金融穩定理事會所提倡的合約方法以確認《處置條例》第 90(2)條下的終止權暫停。

立法建議

7. 《規則》將適用於受涵蓋實體，即：(a)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b)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而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本身並非認可機構）（「香港控權公司」）；或(c)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集團公司（本身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關連公司」）。

8. 若受涵蓋實體於起始日⁹或之後(a)訂立受涵蓋合約，或(b)將現有的受涵蓋合約¹⁰續期或對其作出重大修訂，《規則》將訂明受涵蓋實體須確保該合約載有具效力如下的合約條款或條件（以書面訂立或以書面證明的）：該合約各方以在法律上是可強制執

⁹ 根據《規則》，就某受涵蓋實體或其訂立的受涵蓋合約而言，「起始日」指(a)《規則》開始實施之日；或(b)如該受涵蓋實體在該日並非受涵蓋實體，它其後成為受涵蓋實體之日。

¹⁰ 現有的受涵蓋合約指受覆蓋實體於起始日前訂立的受涵蓋合約。

行的方式同意，受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就該合約施加的終止權暫停所約束（「暫停終止權條文」）。

9. 對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的受涵蓋實體而言，受涵蓋合約將被界定為一份金融合約，該合約(a)由該受涵蓋實體訂立；(b)受非香港法律規管；及(c)載有對手方（獲豁除對手方除外）¹¹可行使的終止權。對於屬關連公司的受涵蓋實體，成為受涵蓋合約的一項附加準則是該合約載有該受涵蓋實體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而其與該受涵蓋實體同屬一公司集團）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義務。

10. 金融合約將定義為下列的合約，或該類合約任何組合：(a)證券合約；(b)商品合約；(c)衍生工具合約；(d)貨幣合約；(e)與(a)、(b)、(c)或(d)項合約相類性質的合約；或(f)關乎(a)、(b)、(c)、(d)或(e)項的合約的主協議或其他協議。

11. 《規則》將採納與《處置條例》第 86 條相同的「終止權」定義，即(a)終止合約的權利；(b)提前、結清、抵銷或以淨額計算義務的權利，或任何暫停、改動或終絕該合約任何一方的義務的相類權利；或(c)阻止根據該合約產生義務的權利。這將確保《規則》下的「終止權」與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暫停的「終止權」的一致性。

12. 《規則》將為受涵蓋實體提供起始期間，讓其遵守有關確保受涵蓋合約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的規定。現建議對於受涵蓋實體訂立的受涵蓋合約而言，若其對手方僅是(a)認可機構；或(b)在起始日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金融機構（並非認可機構），起始期間將為 24 個月。至於任何其他受涵蓋合約，《規則》將訂明起始期間將為 30 個月。

13. 為利便實施及按需要提供彈性，《規則》亦將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屬穩妥做法，可就一份或以上受涵蓋合約須遵守

¹¹ 《規則》的獲豁除對手方的範圍建議應涵蓋金融市場基建、金融管理專員、香港特區政府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與政府。

確保合約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的規定，延長受涵蓋實體的起始期間，或豁免受涵蓋實體遵守該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根據《規則》批予的豁免或延期，附加條件，或於其後將其撤銷或更改。

公眾諮詢

14.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就《規則》的政策建議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間有各界持份者參與，並收到來自行業公會、專業團體、銀行及其他人士共 14 份意見書。回應者廣泛支持《規則》所採取的建議方法，並就建議的某些技術事項提出意見或要求澄清。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發表的諮詢總結中，解釋了對建議作出的適當調整，而有關調整亦於本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反映。金管局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規則》草擬本諮詢業界。回應者就《規則》的草擬本提出技術性的意見，並指出需要金融管理專員進一步指引的範疇。金管局將發出《實務守則》，進一步提供實施詳情。

下一步工作

15. 我們正制訂《規則》的最終文本，目標是在 2021 年第二季度向立法會提交《規則》，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1 年 2 月